

## **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**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司临2016-093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#### 原公告内容：

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王艺莼的通知，王艺莼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，王艺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 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。

#### 更正后的内容：

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王艺莼的通知，王艺莼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，王艺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0 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。

除了上述更正内容以外，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